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主要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該等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重組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分別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其他項目文件，內容有關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提供教學課程；提供擔保及租賃該等物業。

由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北京吉利大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iii)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此外，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Proper Glory與Geely Group (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07%)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他項目文件及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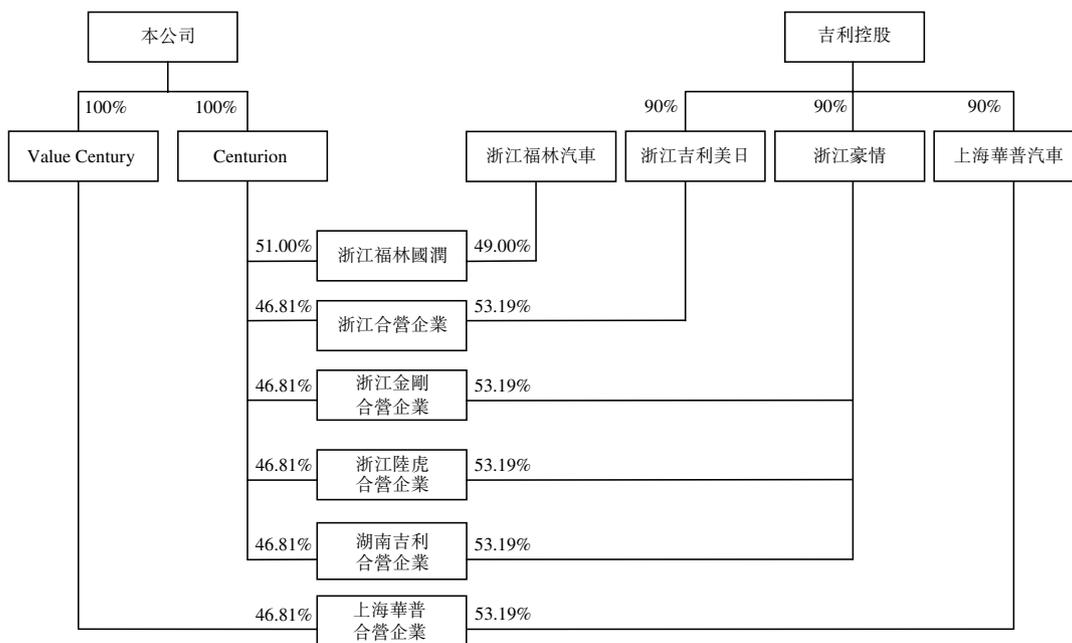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其他項目文件及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訂立該等協議、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申請清洗豁免，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重組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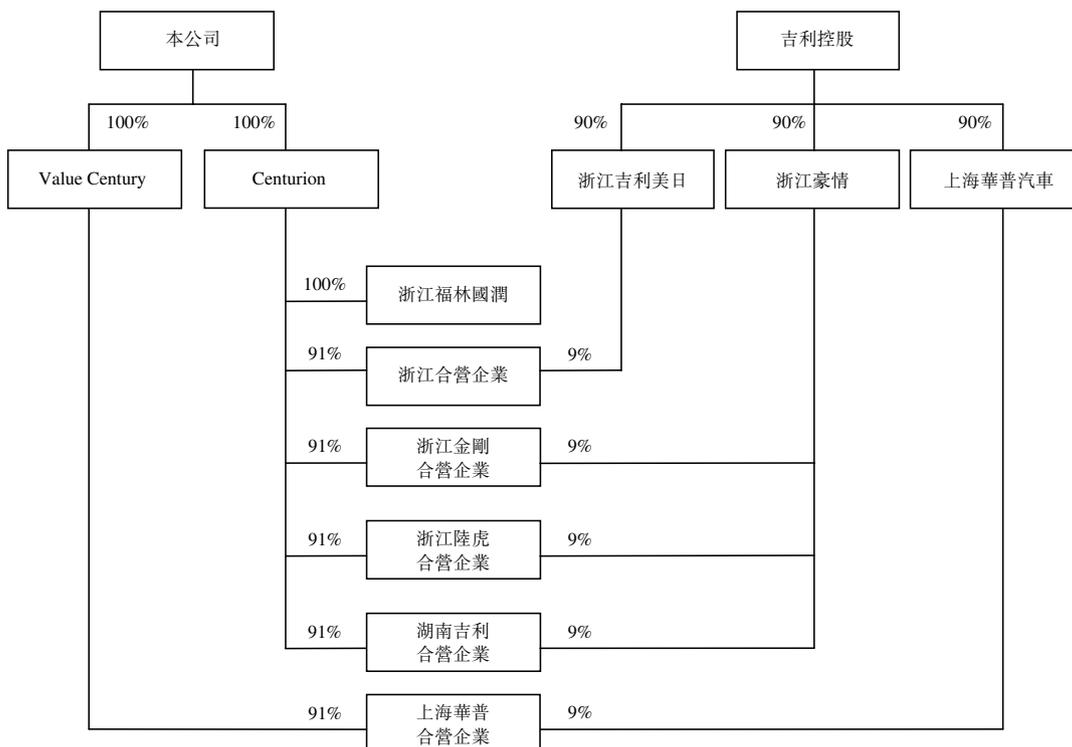
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建議(i)向各聯營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收購各聯營公司餘下權益之44.19%，總代價為人民幣1,554,120,000元(相當於約1,610,840,000港元)，將以按每股股份1.25港元發行1,288,672,000股總代價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及(ii)向浙江福林汽車收購浙江福林國潤之餘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2,48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主要動用浙江福林國潤將分派之股息以現金全數支付。

聯營公司及浙江福林國潤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於完成後，各聯營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91%權益，並將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浙江福林國潤將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入賬。

其他項目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各相關訂約方(即本公司、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下述其他項目文件，以方便經營聯營公司：

1. 服務協議，以監管(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2. 合作協議(北京)，以監管本集團與北京吉利大學間之合作。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並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大學若干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
3. 合作協議(浙江)，以監管本集團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間之合作。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並於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管理專修學院若干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
4. 貸款擔保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就製造及研發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及
5. 租賃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將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1) 服務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年期：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服務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服務協議；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服務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於服務協議期內，吉利控股集團或會要求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其他服務須與可能於未來為新款製造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程中產生之服務有關，惟須視乎本集團按服務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要求服務之能力。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成套件視乎規格及樣式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及中國稅項(主要為消費稅)售予吉利控股集團。本集團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之隨車工具包則須根據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成本計算。由於隨車工具包將售回予本集團以分銷予最終客戶，故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擬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整車 成套件	5,566,683 (相當於約 5,769,870,000 港元)	2,955,078 (相當於約 3,062,940,000 港元)	1,683,590 (相當於約 1,745,040,000 港元)	10,275,245 (相當於約 10,650,290,000 港元)	12,707,335 (相當於約 13,171,150,000 港元)
銷售隨車 工具包	6,543 (相當於約 6,780,000 港元)	4,569 (相當於約 4,740,000 港元)	2,279 (相當於約 2,360,000 港元)	13,125 (相當於約 13,600,000 港元)	16,500 (相當於約 17,100,000 港元)
總額：	5,573,226 (相當於約 5,776,650,000 港元)	2,959,647 (相當於約 3,067,670,000 港元)	1,685,869 (相當於約 1,747,400,000 港元)	10,288,370 (相當於約 10,663,900,000 港元)	12,723,835 (相當於約 13,188,26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分銷成本及中國稅項（主要為每輛轎車之消費稅）。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隨車工具包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本集團承擔之隨車工具包估計單位成本。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定價基準：

根據服務協議，整車視乎樣式而定，須按給予最終客戶之轎車售價減分銷成本售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則須根據採購成本加相關服務成本(即吉利控股集團進行採購時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至於加工製造服務，吉利控股集團應收取之費用須按進口模具設備價值之年折舊率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該定價基準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吉利控股集團一直向聯營公司供應整車、汽車零部件及加工製造服務。由於本集團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服務協議項下吉利控股集團擬向本集團銷售整車、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加工製造服務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根據服務協議採購整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加工製造服務費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服務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整車	5,776,639 (相當於約 3,987,490,000 港元)	3,036,700 (相當於約 3,147,540,000 港元)	1,753,740 (相當於約 1,817,750,000 港元)	10,703,380 (相當於約 11,094,050,000 港元)	13,236,807 (相當於約 13,719,950,000 港元)
採購汽車零部件	3,633,280 (相當於約 3,765,890,000 港元)	2,382,008 (相當於約 2,468,950,000 港元)	1,631,717 (相當於約 1,691,270,000 港元)	2,985,619 (相當於約 3,094,590,000 港元)	3,673,960 (相當於約 3,808,060,000 港元)
加工製造服務費	45,765 (相當於約 47,440,000 港元)	25,525 (相當於約 26,460,000 港元)	13,165 (相當於約 13,650,000 港元)	121,580 (相當於約 126,020,000 港元)	194,546 (相當於約 201,650,000 港元)
總額	9,455,684 (相當於約 9,800,820,000 港元)	5,444,233 (相當於約 5,642,950,000 港元)	3,398,622 (相當於約 3,522,670,000 港元)	13,810,579 (相當於約 14,314,670,000 港元)	17,105,313 (相當於約 17,729,660,000 港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每輛轎車估計售價減每輛轎車之分銷成本。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過往交易金額、按聯營公司之銷售預算計算之將予出售轎車預計數目，以及佔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之總採購量之估計百分比。

吉利控股集團收取之加工製造服務費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加工製造服務所需進口模具設備之估計成本，以及模具設備之年折舊率（與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董事相信，由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其家庭收入逐漸上升及目前其轎車擁有率僅佔人口之1%之低汽車擁有率，故中國於未來十年對汽車之需求將大幅增長。此外，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發佈之數據，於二零零六年，中國轎車之總銷售額增長37%至3,800,000輛，超過大部分市場之預期。儘管中國轎車市場競爭仍然激烈，董事預期中國於未來數年之轎車銷售量增長將保持在20%左右。為滿足市場對吉利及華普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率先成立新合營企業，如浙江金剛合營企業、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湖南吉利合營企業。於該等新合營企業逐漸投產後，浙江合營企業及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之現有生產設備之升級及擴充以及出口市場大規模增長潛力，將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進入高速增長時期。因此，董事預期，載於服務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聯營公司透過引進「遠景」及「吉利金剛」1.8L「動力版」等更多更高價型號繼續提升產品組合。該兩個新型號連同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之其他新型較高價車款，加上產品逐漸滲透中國內地城市及擴展出口市場均為本集團實施之策略，預期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作出卓越貢獻。因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將相對地大幅增加。更有甚者，第四季度為汽車工業之傳統旺季，及因此由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相對較高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產品保證：

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分別聲明、保證及同意其產品概無瑕疵，且可無條件為另一方替換或維修任何瑕疵產品。供應瑕疵產品之一方須償付任何與瑕疵產品有關之索償。

(2) 合作協議(北京)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北京吉利大學

年期： 自合作協議(北京)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北京)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作協議(北京)；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作協議(北京)將告失效，而合作協議(北京)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本集團同意(i)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及(ii)每月在本集團之生產廠房向不多於2,000名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惟以每年不超過四個月為限。

定價基準：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本公司將安排50名代表(可予更改)於北京吉利大學講演。北京吉利大學將向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支付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酬金。有關款項乃根據每場講演人民幣10,000元之酬金，以及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每年將在北京吉利大學作出72場講演而釐定。

至於進行在職培訓之設施，北京吉利大學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每月費用為每名學員人民幣950元。於完成後，所收取之講演費及在職培訓費用應足以彌補本集團將產生之相關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在北京吉利大學講演，並一直在生產廠房提供在職培訓設施。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合作協議(北京)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提供上述服務之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合作協議 (北京)生效 日期起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 人員及 研發部 工程師於 北京吉利 大學講演	10,000 (相當於約 10,370,000 港元)	6,000 (相當於約 6,22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36,000 (相當於約 37,310,000 港元)
向北京 吉利大學 學員提供 在職培訓設施	7,500 (相當於約 7,770,000 港元)	1,267 (相當於約 1,31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7,600 (相當於約 7,880,000 港元)
總額：	17,500 (相當於約 18,140,000 港元)	7,267 (相當於約 7,530,000 港元)	43,600 (相當於約 45,190,000 港元)	43,600 (相當於約 45,19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北京吉利大學提供講演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之估計講演場數、每場講演之估計對外收費率，以及每年估計講演場數。

向北京吉利大學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席在職培訓之估計學員數目、每年提供在職培訓之估計期間，以及北京吉利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每名學員收取之過往年度學費。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合作協議(浙江)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年期： 自合作協議(浙江)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合作協議(浙江)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合作協議(浙江)；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合作協議(浙江)將告失效，而合作協議(浙江)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本集團同意(i)安排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及(ii)每月向不多於4,000名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惟以每年不超過九個月為限。

定價基準：

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本公司將安排20名代表(可予更改)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將向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支付每年人民幣720,000元之酬金。有關款項乃根據每場講演人民幣10,000元之酬金，以及各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每年將在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作出72場講演而釐定。

至於進行在職培訓之設施，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將向本公司支付之每月費用為每名學員人民幣700元。於完成後，所收取之講演費及在職培訓費用應足以彌補本集團將產生之相關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安排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在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講演，並一直在生產廠房提供在職培訓設施。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根據合作協議(浙江)提供上述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合作協議 (浙江)生效 日期起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 人員及 研發部 工程師於 浙江經濟 管理專修 學院講演	零 (相當於 約零港元)	2,400 (相當於約 2,49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14,400 (相當於約 14,930,000 港元)
向浙江 經濟管理 專修學院 學員提供 在職培訓 設施	7,682 (相當於約 7,960,000 港元)	4,200 (相當於約 4,35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25,200 (相當於約 26,120,000 港元)
總額：	7,682 (相當於約 7,960,000 港元)	6,600 (相當於約 6,840,000 港元)	39,600 (相當於約 41,050,000 港元)	39,600 (相當於約 41,050,000 港元)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部工程師於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提供講演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高級管理人員及工程師之估計講演場數、每場講演之估計對外收費率，以及每年估計講演場數。

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學員提供在職培訓設施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出席在職培訓之估計學員數目、每年提供在職培訓之估計期間，以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向每名學員收取之過往年度學費。

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浙江)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貸款擔保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年期： 自貸款擔保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貸款擔保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貸款擔保協議將告失效，而貸款擔保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於完成後，本集團同意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就製造及研發本集團轎車所獲或將獲得之貸款提供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吉利控股集團 i)擔保貸款將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ii)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 iii)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保證。由於 i)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ii)於提取貸款前須先獲同意；及 iii)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擔保提供反賠償擔保，故董事認為，指涉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聯營公司一直對吉利控股集團代表彼等就製造及研發轎車所獲貸款提供擔保。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各聯營公司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聯營公司與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各聯營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提供之擔保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提供之擔保總額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自貸款擔保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擔保總額	169,000 (相當於約 175,170,000 港元)	300,000 (相當於約 310,95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850,000 (相當於約 881,030,000 港元)

本集團所提供擔保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工作所獲貸款之擔保總額而釐定。鑑於(i)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將獲吉利控股集團作出反賠償擔保；(ii)吉利控股集團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iii)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故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計，為滿足未來市場對吉利及華普轎車逐漸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金資源於研發活動中，包括新車款設計，開發發動機、變速箱、電子及電動汽車相關部件等。吉利控股集團目前透過其與若干中國銀行之長期合作關係，為聯營公司提供良好途徑，以較低融資成本為轎車生產及研發活動獲取貸款。該等銀行要求有關擔保包括抵押聯營公司之若干土地、樓宇及設施。董事預期，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二零零七年年底將大幅上升，原因為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投放更多資源於研發活動。於重組完成後及隨時間推進，本集團之整體架構及透明度將有所改善。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能獲取足夠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未來研發活動。因此，由於吉利控股集團(代表聯營公司)並無就本集團之研發活動取得其他貸款，故董事預期，貸款擔保協議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將保持穩定。

(5) 租賃協議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吉利控股
(3)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年期： 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租賃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租賃協議；及
- (b) 完成該等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租賃協議將告失效，而租賃協議訂約方之全部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

指涉事項：

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將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出租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租期自租賃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

該等物業之土地及樓宇租金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5至7元，即當地物業市場鄰近土地及樓宇之市場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目前，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一直向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出租位於浙江省之該等物業。由於本公司目前僅擁有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46.8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訂立之現有安排並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本公司於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增加至91%。因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安排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並無有關過往交易。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根據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自租賃協議 生效日期起至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過往金額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應付之租金	4,941 (相當於約 5,120,000 港元)	1,724 (相當於約 1,79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 16,610,000 港元)	16,024 (相當於約 16,610,000 港元)

吉利控股集團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應付本集團之租金之上述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當地物業市場之毗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及路橋區之更多剩餘土地及樓宇將以訂立租賃協議方式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予以使用。因此，載於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之擬定年度上限金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將大幅上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有關吉利控股之資料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有關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資料

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主要從事提供教學相關服務之業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服務協議

- i)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以及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

吉利控股集團負責整車成套件及隨車工具包之最後組裝工作，並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稅。於完成最後組裝後，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之銷售公司銷售整車，以分銷予最終客戶。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並無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刊發之汽車目錄，而該目錄乃繳納中國消費稅所需者，且因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相關獲審批汽車產品目錄，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暢順。

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與該等汽車零部件供應商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零部件使本集團可以具競爭力之成本取得穩定原材料供應。

iii)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加工製造服務：

本集團須使用若干進口模具設備以製造轎車，而只有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有權進口本集團所需之有關模具設備，故董事認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乃經服務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為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學員提供相關在職培訓，並可提高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之教學質素及認受性，從而使本集團得以受惠，可招募該等教育機構之優秀學員為其僱員。此外，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經常性收入。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北京)及合作協議(浙江)之條款(包括各自之相關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擔保協議及擔保

鑑於吉利控股集團與若干中國銀行之長期良好業務關係，其享有優勢可代表聯營公司就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以較低融資成本取得較大額貸款。鑑於吉利控股集團 i) 擔保貸款僅用於與本集團有關之轎車製造及研發活動；ii) 於提取貸款之前須先獲本集團同意；及 iii) 聯營公司為製造及研發轎車之貸款之最終借款人，故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加強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此外，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就本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擔保作出反賠償擔保，因此，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及貸款擔保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租賃協議

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其剩餘土地及樓宇可帶來穩定之額外經常性收入。董事亦認為，租賃協議乃經租賃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參考當地物業市場之毗鄰土地及樓宇之租金而訂立。董事（不包括經考慮華富嘉洛之意見後將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批准

由於(i)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ii)北京吉利大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iii)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故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北京吉利大學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完成後，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此外，貸款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提供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關連交易，並將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規定。

Proper Glory與Geely Group (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48.07%)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他項目文件及擔保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其他項目文件及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詳情；(ii)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總代價股份」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代價股份；(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代價股份；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該等協議」	合指	(i)聯營公司協議；及(ii)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
「聯營公司」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協議」	合指	(i)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ii)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iv)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及(v)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吉利大學」	指	北京吉利大學，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中關村昌平科技園，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85%權益及由羅曉明先生(其為Proper Glory之獨立第三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Centurion」	指	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作協議(北京)」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北京吉利大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合作協議(北京)」分節內
「合作協議(浙江)」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合作協議(浙江)」分節內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該等協議、擔保、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ely Group」	指	Geel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集團根據貸款擔保協議就吉利控股集團所獲取或將獲取之貸款將提供之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	指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4,272,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湖南吉利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其中包括)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Proper Glory及Geely Group，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租賃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及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租賃協議」分節內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擔保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貸款擔保協議」分節內
「李先生」	指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07%實益權益之董事李書福先生
「其他項目文件」	合指	(i)服務協議；(ii)合作協議(北京)；(iii)合作協議(浙江)；(iv)貸款擔保協議；及(v)租賃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oper Glory」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Geely Group全資擁有，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等物業」	合指	(i)位於浙江省臨海市之一塊相連土地，總土地面積約117,652.41平方米，上建一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ii)位於浙江省臨海市之一塊相連土地，總土地面積約5,481.73平方米，上建一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及(iii)位於浙江省台州市之四塊相連土地，總土地面積約94,672.47平方米，上建五棟建築物及不同輔助建築物
「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該等協議之條款；(ii)清洗豁免；(iii)其他項目文件之條款；及(iv)有關其他項目文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組」	指	聯營公司協議及浙江福林國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隨車工具包」	指	隨車工具包，用作日後基本修理及維修轎車之工具包
「服務協議」	指	其他項目文件之其中一份協議，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訂立，載於本公佈「其他項目文件」一節「服務協議」分節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華普汽車」	指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及相關組件，以及製造空調相關零件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	指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上海華普汽車及Value Century分別擁有53.19%及46.81%權益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上海華普汽車之293,97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	指	Value Century與上海華普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上海華普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Value Century之主要條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alue Century」	指	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	指	浙江經濟管理專修學院，一所於中國成立之私立高等教育院校，位於中國浙江省臨海市城東吉利教育中心，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100%權益
「浙江福林汽車」	指	浙江福林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巨林先生擁有25%權益及陳小傑先生擁有75%權益，兩人均為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浙江福林國潤」	指	浙江福林國潤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由Centurion及浙江福林汽車擁有51%及49%權益
「浙江福林國潤 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福林汽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福林國潤註冊資本之4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吉利美日」	指	浙江吉利美日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0.00%及10.0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製造及管理汽車、汽車發動機及相關組件，亦從事出口其所生產之產品及進口行業所需之機械、配件及原料
「浙江豪情」	指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吉利控股及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而浙江華普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吉利控股高級管理層擁有。其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豪情系列產品
「浙江合營企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吉利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吉利美日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合營企業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吉利美日之776,408,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合營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吉利美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指	浙江金剛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金剛合營 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129,216,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金剛合營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金剛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指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中外合營企業，分別由浙江豪情及Centurion擁有53.19%及46.81%權益
「浙江陸虎合營 企業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浙江豪情之74,800,000股新股份，以作為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
「浙江陸虎合營企業 股權轉讓協議」	指	Centurion與浙江豪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其中載有轉讓浙江陸虎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44.19%權益予Centurion之主要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算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1.0365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及詞語之英譯，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能視作該等中文名稱及詞語之官方英譯。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桂生悅先生、楊健先生、洪少倫先生、尹大慶先生、劉金良先生、趙傑先生及趙福全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及楊守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確認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之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